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dvnholdings.com](http://www.dvnholdings.com) [www.irasia.com/listco/hk/dv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vn)

(股份代號：005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華文在線有限公司  
之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目標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

認購價3,000,000美元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兩年內達致KPI指標，則向目標公司支付獎勵花紅3,000,000美元。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作實。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就按權益入賬而言，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認購人；

(2) 現有股東；及

(3) 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 認購價

認購價3,000,000美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 獎勵花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兩年內達致KPI指標，則向目標公司支付獎勵花紅3,000,000美元。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表示達致KPI指標：

- (1) 目標集團網上中文學習系統之付費註冊互聯網及手機網絡用戶(須獨立於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人數達到50,000人，且向每名用戶收取之平均服務費用不少於34.5美元；或
- (2)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之收入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銷售稅前)。

於達致KPI指標後，認購人擁有絕對權利可委任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審核及核實KPI指標。於收到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證明書確認達致KPI指標後，認購人須於其後2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獎勵花紅。

認購價及獎勵花紅乃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及獎勵花紅。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2)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3)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就目標集團之運營及現有股東而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時間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4) 認購人合理地信納有關目標集團資產、負債、運營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而豁免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惟第(1)及(2)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就按權益入賬而言，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與所有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藉此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股東協議亦規定，就若干保留事項而言，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承諾及引致支出等，必須事先獲得認購人之同意，方可進行。目標公司之股東將同意，在未獲得其他股東同意之情況下，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在此之後，股東在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前，必須遵守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網絡提供中文學習系統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出版有關教材。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來源為全球之互聯網及手機用戶。目標集團一直並將進一步透過互聯網不同廣告渠道推廣網站www.ninhao.com所提供的網上中文學習系統及服務，以吸引更多用戶註冊該系統。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收入	5,930	3,940
除稅前淨虧損	249	2,337
除稅後淨虧損	249	2,3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為5,697,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提供電視廣告代理服務，以及提供網上金融市場資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至網上教育及相關服務。此外，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營運之網上中文學習系統將為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提供一個全新平台。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近年來中文學習在非中文國家，尤其是在北美洲及歐洲越來越受歡迎，網上中文學習業務將會帶來盈利，且董事會認為此類服務之需求將會不時增加。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訊號，或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股東陳衛平、許必雄、隋焱、李江南、潘仕祺、Jack Moy及Jeff Wong之統稱，於認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花紅」	指	倘目標集團達致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確認之KPI指標，則認購人將予支付之3,000,000美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非與彼等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PI指標」	指	(i)目標集團網上中文學習系統之付費註冊互聯網及手機網絡用戶(須獨立於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人數達到50,000人，且向每名用戶收取之平均服務費用不少於34.5美元；或(ii)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之收入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扣除銷售稅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與全體現有股東將於完成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Talent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3,000,0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25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附屬公司」	指	天地華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文在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呂品**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